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春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永昌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4年度再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5條規定，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